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宥男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福山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原則上不因行政爭訟而停止，俾以提高行政效率；例外允許停止執行，則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、急迫之積極要件，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消極要件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訴訟繫屬中所為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必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又非顯無理由，而原處分之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，復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不能等待本案判決之作成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停止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准予停止執行。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。倘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審查結果，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，即

屬要件不備，而應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要旨：

相對人作成之行政處分，命聲請人繳回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，惟聲請人長期負責子女往返就醫及療育課程之接送事宜，聲請人需配合子女及醫院排定之就診時間，自新北市及台北市工作地點返回苗栗，接送子女往返醫療院所。目前家中僅有聲請人所駕駛之車輛作為主要交通工具，亦無其他家庭成員得以長期替代聲請人負責接送，若立即執行該處分，將使聲請人無法維持子女固定之回診、治療及療育安排，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接受必要醫療照護及早期療育之權益，並非日後以金錢賠償即可回復，對聲請人及家庭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6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在桃園國際機場違規營業載客，乃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等規定，以115年1月26日第00-00000000號處分書及同日第00-00000000號處分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，並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及聲請人駕駛執照各4個月。聲請人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地訴字第256號審理中。觀諸原處分有關吊扣汽車牌照及駕駛執照各4個月之裁處部分，雖使聲請人一段期間無法駕駛車輛及使用系爭車輛，惟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填補其損害，亦非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。至聲請人主張因無法駕駛系爭車輛致影響子女固定回診交通之安排，衡諸聲請人所稱苗栗至雙北市之地理位置，尚非無法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以為代替，亦難認有何急迫之情事發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停止執行要件未

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宣每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